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一宗有關看顧需要在警署內逗留的孩童的個案

目的

本文件簡述警方在警署看顧一位「劉先生」的子女的安
排，並列出警方看顧需要逗留在警署的孩童的有關指引。

背景

2. 「劉先生」因毆打妻子而被警方拘捕。當他被帶返警署
協助調查時，堅持要帶同三名子女同行。警方曾建議安排他保
釋，但遭他拒絕。警署值日官唯有把「劉先生」安置在臨時羈
留室內，並准許其子女在該處陪伴他。他們四人在該室逗留約
兩小時，等待「劉太太」從醫院前往警署。後來，「劉太太」
決定不追究被毆打一事，「劉先生」也在警方調查後獲釋。

3. 「劉先生」其後對執行拘捕的人員及警署值日官提出多
項指控，包括指值日官「濫用職權」，把他三名子女扣留在臨
時羈留室內。

4. 投訴警察課對投訴進行全面調查後，認為濫用職權的指
控「無法證實」。調查結果其後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
監會）通過。

5. 「劉先生」獲悉投訴調查結果後，要求投訴警察課對有
關結果進行覆檢。經覆檢後，原來的調查結果維持不變。這結

論獲警監會通過。其後，「劉先生」再次要求覆檢。第二次覆檢結論也是無需修訂調查的原來結果。警監會亦通過了這個結論。

6. 二零零三年五月，立法會議員余若薇女士兩度代表「劉先生」，來函要求投訴警察課闡釋警方有關看顧需要逗留在警署內的孩童的政策。警方已就此事給予回覆。

7. 余若薇議員其後把事件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秘書要求政府簡述事件始末，以及提交警方有關看顧需要逗留在警署內的孩童的指引。

事件始末

8. 二零零一年五月五日晚上十時二十五分，「劉先生」向警方舉報一宗糾紛案件。警務人員在其住所進行調查期間，「劉太太」投訴曾被丈夫毆打。警方遂安排把「劉太太」送往醫院診治，其三名子女亦陪同前往。「劉先生」則被逮捕。

9. 在前往警署途中，「劉先生」指稱三名子女曾遭其妻子虐待，故要求親自看顧他們。為了在事情未明朗前保障兒童的利益，警務人員應允了他的要求，並與他前往醫院接走三名子女後才返回警署。

10. 在警署內，值日官向「劉先生」表示准許他保釋外出。但「劉先生」卻聲稱自己並無犯法而拒絕保釋。值日官只好把他扣留在臨時羈留室內作進一步調查。值日官決定不把「劉先生」的三名子女送往社會福利署兒童院，是因為知悉「劉太太」已離開醫院並正前往警署。由於「劉先生」堅持要自行照顧其三名子女，值日官唯有讓他們在臨時羈留室陪伴「劉先生」。

11. 「劉太太」其後抵達警署。醫療報告顯示她確曾受傷。二零零一年五月六日凌晨三時二十七分，她向警方提供口供，並表示決定不追究被丈夫毆打一事。「劉先生」在進一步調查後，約於凌晨四時三十分獲釋。

12. 「劉先生」及其三名子女約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六日凌晨二時十一分至三時零八分期間，被安排一同逗留在臨時羈留室內，直至凌晨四時十五分前離開。換言之，他們在該室逗留了約兩小時。當時，該臨時羈留室內並無其他被羈留的人士。

13. 根據《警察通例》的規定，值日官如不能即時處理被警方扣押的人士，則須將他們扣押在臨時羈留處（臨時羈留室）。在這個案中，值日官曾向「劉先生」提議安排警察保釋，但「劉先生」拒絕這項建議。值日官唯有把他扣留作進一步調查。值日官曾考慮把「劉先生」的三名四至七歲的子女送往兒童院。不過，因獲知「劉太太」快將到達警署協助調查該案，值日官認為在事件查明後盡快讓孩子和父母團聚才最為符合兒童的利益，因此，決定不把他們送往兒童院。此外，由於「劉先生」當時堅持要親自看顧他的子女，值日官遂准許「劉先生」的子女跟父親一起逗留在沒有其他被扣留人士的臨時羈留室內。這個決定是合理和恰當的。投訴警察課認為值日官的安排務實並可以接受的。警監會亦通過了有關結論。

警署內的幼童看顧安排

14. 警務處一向備有周全指引，述明應如何看顧需要逗留在警署內的幼童。詳情如下：

- 執行拘捕人員應盡量把被扣留人士的子女或協助警方調查但非被捕人士的子女，交由他們的親友照顧。

- 倘若無人願意承擔看管有關兒童的責任，則有關兒童須隨同家長前往警署。
- 倘遭警方扣留的人的子女需要看管照顧，但卻無親友願意承擔此責任，值日官須將此事通知社會福利署。
- 值日官必須確保被扣留人士得知其子女被送往的託管機構名稱。
-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能任由兒童無人照顧，即使其家長要求這樣做也不可以。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三年七月